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盐边县财政局

盐边农发〔2021〕168号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 盐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边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我们制定了《盐边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

签发人: 黄元林 王晓芳

贴实施方案》, 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盐边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盐边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产业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 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 (二)在支持重点区域方面着力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 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 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 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 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 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 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 明显位置。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按部、省规定实行定额补贴。补贴资金以补贴机具

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时所显示的补贴金额为准。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各乡镇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乡镇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情况,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结合我县的实际,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万元,同一农民原则上不能享受两台及以上同一类型的补贴机 具的补贴(如果确实需要的农户,向所在乡镇说明情况)。

五、实施要求

-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各乡镇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相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和加强购机核实。各乡镇在受理补贴申请时,要认真核实补贴机具的真实性和所提交补贴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核验无误后按照购机者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先后顺序及时把购机者信息和补贴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按季度及时上报结算明细表和农户提交的购机补贴资料,以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 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

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六、操作流程

(一) 受理补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 定额补贴、先购后补、 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 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

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在备 注栏里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 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户 口所在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交购机补贴相关资料、资料包 括购机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写清电话)、社会保障卡复 印件(购机者只能持有一张有效社保卡,确保社保卡已同时开通 金融功能和社保功能,且写清卡号及姓名)、购机发票复印件(原 件本人保留以被查用,发票备注栏里必须标明所购机具的出厂编 号、生产企业名称和发动机号)和行驶证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 的机具,要先办理牌证照)。乡镇对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的真实 性进行核实,原则上购机者带所购补贴机具到乡镇进行办理补贴 手续,以便经办人员对机具进行核对,由于特殊原因购机者无法 带机到乡镇办理补贴手续的,乡镇要在补贴资金兑付之前对其进 行入户核实。乡镇经办人员对购机的真实性和所提交资料的真实 完整性核实无误后,及时把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补贴系统 中,打印出《四川省 20xx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并让购机者签字。

乡镇与购机者要签署安全操作告知书和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原则上每季度末乡镇把打印出来的资金申请表、购机者提供的资料和结算明细表(一式四份,签字盖章)交到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监理所。农机监理所经办人员再一次对乡镇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核实。县财政局核实无误后,按照《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发放补贴资金。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 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 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 (二)审验公示信息。县乡农机购置补贴经办人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购机者所在村社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 (三)**允付补贴资金**。农业农村局收齐各乡镇提交的结算明 细表和公示表后,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咨询举报电话: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所: 0812-3969756

盐边县财政局农业股: 0812-8655411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处: 0812-3332837

附件: 1.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9个小类133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锋式犁
 - 1.1.2 旋耕机
 - 1.1.3 深松机
 - 1.1.4 开沟机
 - 1.1.5 耕整机
 - 1.1.6 微耕机
 - 1.1.7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 1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 1.2.6 埋茬起浆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1.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 (去皮) 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 6 饲料混合机
 -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

购机 者信 息	姓名 (名称)		□一致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一致 □不一 致
---------------	------------	--	-------------	-------------	--	-----------------

	地址				□一致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	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一致 □不一致				
机具型号							□一致 □不一致			
出厂编号							□一致 □不一致			
动力编号							□一致 □不一致			
补贴资金							□一致(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真实一致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县		公司		备注:如以上数据不一致,请填写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	申请补贴时间	ij		兑付资金时间		
购者购政的见建机对补策意和议					购	机者	·签字:			

抄 送: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盐边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